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天鸿”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世纪天鸿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601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更名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8-043），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2.8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9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05.85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183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进度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信息及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内容策划与图书发行项目	7,350.92	1,099.80	14.96%	2020年9月30日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00.00	1,494.96	99.66%	2019 年 9 月 30 日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00.00	286.11	57.22%	2019 年 9 月 30 日
教育云平台项目	5,154.93	160.22	3.11%	2019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14,505.85	3,041.09	--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教育云平台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从外部市场环境和行业趋势看：1、教育部印发的《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于2018年4月13日正式提出，是原有教育信息化的升级，要实现从专用资源向大资源转变，从提升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向提升信息技术素养转变，从应用融合发展向创新融合发展转变。随着《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发布实施，在教育信息化领域重点聚焦信息化生态构建，在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基础上，建设智能化校园，构建一体化“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成为发展目标；2、新高考改革的持续推进带来的产业变革，个性化成为教育发展重点，衍生了走班排课、生涯规划、志愿填报、自主招生等新的信息化硬件和软件建设需求；3、AI和大数据等前沿科技重构教育体验，升级教育教学模式，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增强现实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在线课程模式等正在进一步迭代在线教育的形式，不断推进着互联网教育平台向纵深发展，促使其更加高效、智能且个性化。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后一直深入进行市场调研和相关技术的积累，为避免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给上市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主动放缓了教育云平台项目实施进度，目前尚未对该项目进行较大投入。基于上述因素，预计该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障项目质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计划将教育云平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

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方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市场环境和行业趋势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募投项目基本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世纪天鸿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市场环境和行业趋势做出的审

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世纪天鸿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侃巍

刘 宏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